



第 1218(1998)号决议

1998 年 12 月 22 日

安全理事会第 3959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以前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所有决议,

重申严重关注在全面政治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方面缺乏进展,

1. 表示赞赏 1998 年 12 月 14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8/1166),其中说明秘书长的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特别是他的副特别代表的工作;

2. 赞同秘书长 1998 年 9 月 30 日在其斡旋任务框架内宣布的倡议,目标是缓和紧张局势和促进朝向公正、持久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取得进展;

3. 表示赞赏双方在与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协同工作方面迄今表现出的合作精神和建设性态度;

4. 请秘书长考虑到 1998 年 9 月 30 日秘书长的倡议所列促进朝向公正、持久的解决取得进展以及缓和紧张局势的目标,在双方已表现出的认真参与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继续努力实现这两个目标,

5. 尤其还请秘书长考虑到 1998 年 6 月 29 日第 1178(1998)号决议,在下列方面积极同双方开展工作:

(a) 承诺不进行武力或暴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暴力,作为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手段;

(b) 分阶段限制、随后大幅度削减塞浦路斯所有部队人数和军备数量;

(c) 执行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所提缓和停火线沿线紧张局势的整套措施,并承诺同联塞部队进行讨论,以期早日商定缓和紧张局势的进一步具体步骤,包括缓冲区沿线的排雷;

(d) 在缓和紧张局势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e) 努力在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核心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

(f) 在双方之间建立信任与合作的其他措施;

6. 呼吁双方同秘书长充分合作,遵守上文第 4 和第 5 段所有目标;

7. 又请秘书长将执行他的倡议所获进展随时通报安全理事会;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